射箭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6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(二)國中男子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採開放自由報名。

(二) 每單位 3 人一隊，不限隊數，報名時需報個人、混雙及團體。

(三) 參賽選手無跨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，因故未報准遲延比賽者，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107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 | | | 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備註 |
| 1/5(星期五) | 場地整理  場地開放練習 | 13:00~13:15技術會議  13:15~13:45公開練習  14:00~17:00各組排名賽 |  |
| 1/6(星期六) | 08:30~09:15 公開練習  09:30~16: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(賽畢頒獎) | |  |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：

1.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2.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
3.個人賽：

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
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淘汰局、決賽局每位運動員每2分鐘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4.混雙賽：混雙賽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運動員名單，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（學校）所獲得之混雙總分，排定混雙賽名次。

5.團體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（學校）所獲得之團體總分，排定團體賽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2.比賽記錄：

(1)個人比賽記錄，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：排名賽雙局（72箭）成績。

(2)團體比賽紀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：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（72箭×3人）成績。

3.排名賽說明：

(1)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。

(3)排名賽高中組射70 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
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4.個人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淘汰局

(2)決賽局

5.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須列日期、時間。

八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與賽選手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，且須攜帶選手證以備查核。

(二)參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，所有比賽選手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個人賽：第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混雙賽：第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四)團體賽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五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：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00分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)舉行。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00分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)舉行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